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2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藍韋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45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韋強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三列「110年毒偵緝字第907號」補充為「110年度毒偵緝字第907、908號」，證據補充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藍韋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寬典，本應知所警惕，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可見其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陷溺已深，不惟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危害社會風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及其曾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

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
欄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
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曾信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煊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4551號

被 告 藍韋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下：

犯罪事實

一、藍韋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緝字第9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5月8日晚間某時許，在該時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3樓居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12日16時30分許，在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國光街口，因為毒品應受尿液查驗人口為警帶返所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藍韋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藍韋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曾信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楚涵